

长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长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3、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9日。

5、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4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6、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4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应保证用以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碍。

11、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3、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全部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未予以确认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8、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19、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0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含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20、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特有的信用类固定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经理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份额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长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信稳健债券

基金代码:016877(A类);016878(C类)

(二)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 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

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广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 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随时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中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并提前公告。

募集期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九)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以组合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 职业年金计划;

(7) 养老目标基金;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和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两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养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0% 0.0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0.01%

M ≥ 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基金管理人对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p